## 教育名著解读:王筠《教童子法》

王筠(1784—1854),清朝山东安邱人,字贯山,号友。 他少喜篆籀之文,长成之后博涉经史,由于深受清代考据学 的学风影响,对文字考证的研究很有兴趣,而且很有造诣。 后跻身仕途, 先后在山西乡宁、徐沟、曲沃等县任过知县官。 王筠在为官之暇, 仍手不释传, 潜心研究文字学, 形成了关 于汉文字结构以及音形义特点的独到的文字理论, 著述有 《说文释例》30卷、《说文句读》30卷、《说文系传校录》 30 卷、《文字蒙求》4 卷、《正字略》2 卷、《毛诗重言》1 卷 (附《毛诗双音叠韵》1 卷)、《夏小正正义》4 卷、《弟子职 正音》1卷,此外有《蛾术编》、《禹贡正字读》、《仪礼郑注 句读刊误》、《四书说略》等。在中国传统旧学体系中, 文字 学素被称之为"小学",它与高层次的经典著作的义理之学 相比,属于基础的学问功夫,只是学问的必需工具和手段。 自古以来,中国传统的学校教育把识字辨音明字义的教学称 为"小学"教育,以区别于传授经传义理为内容的"大学" 教育。王筠在长期的文字学研究中,十分注重根据汉字的特 点和儿童的心理特征来探讨"小学"教育和儿童教学方法, 并在总结前人教学经验的基础上, 撰写了著名的《教童子法》。

《教童子法》(1896)是一单篇著述,共 6000 余字,它 系统地论述了当时的小学教育,颇有见地阐述了儿童教育及 教学的基本原则和有关传统语文教学方法的主张,并以洗炼 的笔墨总结了我国古代儿童语文教学的宝贵经验,是我国古 代教育史上最有影响的小学语文教学法专著。

《教童子法》最初刊刻于清道光二十二年(1896),后有多种单行本流布民间。元和江氏刻本《灵鹣阁丛书》第一集曾于辑录。1961年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舒新城《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》(上)亦选辑此文,文前录有江氏按语:"此友先生《教童子法》,旧附《四书说略》后。余以其可砭俗师也。校而刻入丛书中。有极陋极迂处,而极通处甚多,不得不为善教者。近见德国学校章程,纲举目张,皆实事求是之学,教童子尤严密。国之新者学必新,教人者尤当知之也;岂此十一叶书即可为童子师哉。丙申(1906)八月江标记。"可见,《教童子法》在本世纪初的影响,其余力甚在。1990年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国古代教育论著丛书》的清代部分分册亦全文收录了是著,可谓日今尚存的最佳本。

《教童子法》首先对当时的童子教育提出批评,以为延 无知师教童子"只可谓之猎食"。主张"蒙养之时,识字为 先,不必遽读书"。这一观点是针对当时的儿童教育没有把 儿童视为儿童,而一味追求科举考试的急于求成教学方法而 阐发的。王筠指出:"学生是人,不是猪狗。读书而不讲, 是念藏经也,嚼木札也"。因此他主张儿童教育必须根据儿 童的性格特征来实施教学方法,使儿童在"书中得有乐趣", 即在获得知识的过程中充满快乐和兴趣。然而,"今之教者,弟子入学视为废才,到十三四岁则又视为天才,何也?书不取其多,不取其熟,不取其解,但念藏经而已,是废才也;忽然十余岁便使之作文,岂有生而知作文者乎?是天才也。然其教其文也,仍以废才教之。"教学不知循序渐进。不知按照知识增长的内在逻辑顺序,忽贪读而不解,学生不明文义,不知文理,忽又令其作文,更加以作文指导,只是以"俗不可耐之文"为范,从而使学生日学日愚,视学业为畏途。虽然"尽费师傅蛮力",而"钝者终身于此"。

有鉴于此,《教童子法》主张顺性自然和循序教学的原则方法。顺性自然,即"教弟子如植木,但培养浇灌之,令其参天蔽日,其大本可为栋梁,即其小枝亦可为小器具"。学生的素质有差别,教师应当根据学生的个性差异因才施教,循循善诱。如"有小才而锋颖者,可以取快一时,终无大成就;有大才而汗漫者,须二十年功,学问既博,收拢起来,方能成就,此时则非常人所及矣,须耐烦"。这就是说,教师要根据学生的才质不同,顺其自然而着意培养,尤其要注意那些"大才而汗漫者"的耐心教育,应有长久的教育计划。对于"笨拙执拗之弟子",应当"多方以诱之。既得其机之所在,即从此鼓舞之,蔑不欢欣而惟命是从矣"。教师应当注意把握诱导学生好学的动机的本领,鼓舞落后学生,培养好学兴趣,是十分重要的方法和原则。如果"日以夏楚为事",

则弟子因苦而厌学,教师亦因劳恼而无功。所以,"教子者当别手眼。"

《教童子法》指出,成功而富有艺术性的教学方法,其依据除学生个性差异因材施教和循循善诱之外,正确地认识教学内容的知识特点、结构、逻辑,以及根据这些采取适合于学生增进知识的方法,是十分关键的。儿童教学的内容,主要是识字、读书、作文、写字以及德行训练等。王筠主张这些教学,应当使学生的个性发展与其知识增长统一于教学过程中,使教学计划、方法、步骤有机结合,以形成完整统一的整体。

如识字教学,在程序上应当根据汉字的特点,先取象形指事的字教之。教时要采用直观性原则,"识日月字,即以 天上日月告之;识上下字,即以在上在下之物告之,乃为切 实"。待此类纯体字认识后,就教认识合体字。在认字时注 意字义的讲解,由易到难。讲解时不必尽说正义,只求学生 对字义有基本的掌握。学生理解力强的,可以随学随讲,若 理解力差的,可待学得千余字后再讲字义,学至两千字后再 教读书。读书时亦要讲字义、句义及文义,以学生理解和掌 握为标准,讲解的深浅亦随学生已有的知识程度定,如果学 生对新知识很生疏,则应逐字讲解。总之,学生识字要配合 字义的讲解,在理解的基础上巩固识字教学效果。在学习进 度上,《教童子法》主张:"八九岁时,神智渐开,则四声、 虚实、韵部、双声、叠韵,事事都须教。兼当教之属对,且每日教一典故。才高者,全经及《国语》、《国策》、《文选》尽读之;即才钝,亦《五经》、《周礼》、《左传》全读之,《仪礼》、《公》、《谷》摘抄读之。才高者十六岁可以学文,钝者二十岁不晚。初学文,先令读唐宋古文之浅显者,即令作论。以写书为主,不许说空话。以放为主,越多越好。但于其虚字不顺者少改易之,以圈为主。等他知道文法,而后使读隆、万文,不难成就也"。这些是讲识字、读书、作文的年龄分段,大体上贯彻了知识逻辑与智力发展水平相一致的教育原则。

《教童子法》在读书方法上提出了如下见解:一是讲解诘问,质疑明义。针对当时蒙塾教育只注意呆读死记的流弊,提出"读亦必讲",读讲结合。因为只有通过教师的讲解和指导,学生才明白所读的课文内容,对内容有了理解才有益于增进知识。所以,教师不仅善讲,而且还要不时地启发诱导学生边读边思考,不断地向老师提出问题,然后老师或讲解回答,或令退"思之",这样"不穷于答问",则"教学相长"。"为弟子讲授,必时时诘问之,令其善疑,诱以审问,"其效果不仅是有益于学生真正读懂课文,而且能使学生培养创造能力,在作文时"必能标新领异,剥去肤词"。二是阅读教学时要注意精读强记。精读强记的方法大凡有四种,其一为礼录熟诵,即每读一文一书,凡遇有精彩段落,就随手

摘录下来,熟读必记。其二是在阅读时眉批圈点,"即读经书,一有所见,即写之书眉,以免他日涂改"。这就是通过眉批圈点的方法,促进思考,促进学习有心得。"若所读书都是干干净净,绝无一字,可知是不用心也"。其三是将熟读之文,每日在心上过一遍,亦即所谓默诵。其四是对已阅读和理解的课文,用"连号法"背诵,温故知新。所谓"连号法"即"初日诵一纸,次日又诵一纸,并初日所诵诵之,三日又并初日次日所诵诵之,如是渐增。引至十一日,乃除去初日所诵,每日皆连诵十号,诵至一周,遂成十周。"用这种方法强记,实际上是现代心理学所强调的强化记忆法。这种方法虽然简单,但却行之有效,故今外语教学多采用之。

关于作文教学,《教童子法》主张:"作诗文必须放,放之如野马,踶跳呛嗥,不受羁绊,久之必自厌而收束矣"。这就是说,初教学生作诗文,要让学生放开思想,只要言之有物,不说空话,就让其尽量表达。开始学作文,教师不要给予学生框框太多,但要时时"加以衔辔",最好只对学生使用虚词不当之处"少改易之",但不要对作文改动过多,否则挫受了学生的创造性。待学生记叙、说明文的写法掌握基本功之后,就开始涵养诱掖,待其自化,慢慢提炼,于是文章的意境必然大有长进,以致由放而约简。《教童子法》将这种由放而约的训练方法,比作蚕由卵到蛹,再由蛾而成蚕的过程。它反对当时一味模仿时文的套写方法,以为"时

文之法不能达其所见",尽管或能藉此捷幸南官,乃至入翰 林,但遇实用于政事则毫无裨益,"至于出丑败坏,屈抑多 士"。因此,作文的训练要以熟读古文史为基础,要在得其 作文的要领, 而不是拾人牙慧, 学时文皮毛。文章的格式是 作文的规矩,"规矩者巧之所从出也,得规矩而失其巧,于 义何居焉?"作文的目的是为表达自己思想的,一味地模仿 作文规矩, 既使徒有作时文的形式而不能表达思想内容, 这 样的文章又有什么用呢?"规矩易见,故以为式,欲其穷思 毕精、驰骋于规矩之中,非欲其憔悴枯槁窘束于规矩之中也。" 《教童于法》主张作文训练贵在学生自有思想,以掌握基本 功为要旨,只有掌握真本领,"凡功名无论大小,得之必学 业长进"。总之说来,作文的目的最终还是为了获取功名. 因此《教童子法》仍以学作八股文为作文教学的主要内容。 这种观点,自然是不可取的。但在另一方面,《教童子法》 指出,初学作文时,要注意循序渐进,如属对诗文,应由两 字对仗学起,逐步三四字,以至提高到一句诗。学会对仗的 基本功后,再教以声韵技巧,由此掌握作诗的本领。这种由 易到难,由浅入深的训练方法,是符合语文教学原则的。

《教童子法》作为我国古代传统语文教学方法的论著, 它总结了前人的许多宝贵的语文教学经验和方法,对于指导 当时的蒙塾儿童教育特别是语文教学克服流行的陋习和不 合理的作法,以提高教学效果,应当说是有进步意义的。但 是,它所论述的教学目的是封建传统教育的"功名、学问、德行",并认为"设命中无功名,则所学者无可以自娱,无可以教子,不能使乡里称善人,士友称博学"。很显然,这种为学目的是落后于时代的。在当时,西学与新学的教育已兴起,士林皆以实学为功,以救亡图存为已任,而《教童子法》却恪守传统学习目的,并囿于八股时文陋习,极力推崇汉经唐诗及宋明文章之事,表现了作者的保守主义的文化与教育立场。

(张志勤)

## 教童子法-清-王筠

《礼记》,有"心丧三年",是师与君父同也。乃世之教 童子者,只可谓之猎食,而父兄为子弟延师,亦以其幼也, 而延无知之师,曾不闻王介甫先入为主之说,是自误也:不 敢望子弟为圣贤,亦当望子弟为鼎甲。蒙养之时,识字为先, 不必遽读书。先取象形指事之纯体教之。识"日"、"月"字, 即以天上日月告之; 识"上""下"字, 即以在上在下之物 告之: 乃为切实。纯体字既识, 乃教以合体字, 又须先易讲 者,而后及难讲者,讲又不必尽说正义,但须说入童子之耳, 不可出之我口,便算了事。如弟子钝,则识千余字后,乃为 之讲:能识二千字,乃可读书,读亦必讲。然所识之二千字, 前已能解,则此时合为一句讲之:若尚未解,或并未曾讲, 只可逐字讲之。八九岁时,神智渐开,则四声、虚实、韵部、 双声叠韵, 事事都须教, 兼当教之属对, 且每日教一典故。 才高者, 全经及《国语》、《国策》、《文选》尽读之:即才钝, 亦《五经》、《周礼》、《左传》全读之、《礼》、《仪》、《公》、 《谷》摘抄读之。才高者十六岁可以学文, 钝者二十岁不晚。 初学文, 先令读唐宋古文之浅显者; 即令作论, 以写书为主, 不许说空话; 以放为主, 越多越好; 但于其虚字不顺者, 少 改易之,以圈为主:等他知道文法而后,使读隆万文,不难 成就也。

学生是人,不是猪狗。读书而不讲,是念藏经也,嚼木札也,钝者或俯首受驱使,敏者必不甘心;人皆寻乐,谁肯寻苦?读书虽不如嬉戏乐,然书中得有乐趣,亦相从矣。读书一两年,即教以属对。初两字,三四月后三字,渐而加至四字,再至五字,便成一句诗矣。每日必使作诗,然要与从前所用之功事事相反。前既教以四声,此则不论平仄;前既教以双声叠韵,此则不论声病;前既教以属对,此则不论对偶,三字句亦可,五句也算一首,十句也算一首,但教以韵部而已。故初读诗,亦只读汉魏诗。齐梁以下,近律者不使读。吾乡非无高才,然作诗必律,律又多七言,七言又多咏物,通人见之,一开卷便是春草秋花等题目,知其外道也,掩卷不观矣。以放为主,以圈为主。等他数十句一首,而后读五七言律,束之以属对声病不难也。

诗题颇难,必古人集中所有之题,乃可使学子作。忆袁子才《诗话》,言某人集中有《书中干胡蝶》诗,大以为笑。我尝见此集,工夫极好。只是耳目蔽塞,咏物诗本不宜多作,然杜工部《花鸭》、《苦竹》等诗,寓意深远,又何尝不好!吴梅村《莲篷人》、《桃核船》等诗,则不如不作矣。我见何子贞太史教其侄作诗,题目皆自撰,以目前所遇之事为题,是可法也。时下题难得,则教以《文选》咏史诸篇,而所读之书,无往非题矣。咏物题太小,与画折枝草虫一般,枉费气力,如有孝子慈孙,以示操选政者,其入选也仅矣。此亦

由师不知是魔道, 未尝告之而然。

凡每日属对,必相其本日所读,有可对者,而后出之,可验其敏钝;即或忘之,亦教责之而无词也。

小儿无长精神,必须使有空闲。空闲,即告以典故,但 典故有死有活。"死典故",日日告之。如:《十三经》何名? 某经作注者谁?作疏者谁?《二十四史》何名?作之者姓 名?日告一事,一年即有三百六十事。师虽枵腹,能使弟子 作博学矣。如闻一典,即逢人宣扬,此即有才者,然间三四 日,必须告以"活典故"。如问之曰:"两邻争一鸡,尔能知 确是某家物否?"能知者即大才矣。不能知而后告以《南史》 (忘出何人传中):先问两家饲鸡,各用何物,而后剖嗉验 之。弟子大喜者,亦有用人也,自心思长进矣。

今之教者,弟子入学,视为废才,到十三四岁则又视为 天才:何也?书,不取其多、不取其熟、不取其解,但念藏 经而已,是废才也;忽然十余岁,便使之作文,岂有生而知 作文者乎?是天才也。然其教以文也,仍以废才教之,曰: "'读二十艺,三十艺。"然以一字不讲之胸,即读俗不可耐 之文,庸能解乎?费尽师傅蛮力,使之能解,钝者终身于此, 芹不可掇;敏者,别读佳文。夫费数年之功以粪浸灌其心, 又费数年之功以洗濯其粪,何如不浸而无庸洗之为愈乎!且 此乃俗语"鬼扯腿"之说也:当应读书之时,不多读、不勤 讲,而以时文 龠乱之,是文扯书之腿也;当应学文之时, 又念经书不熟不解,无作料光彩,则又欲温习,此经扯文之腿也。意不两锐,事不并隆,何如分致其功之为愈乎!

作诗文必须放。放之如野马,踶跳咆嗥,不受羁绊,久之必自厌而收束矣。此时加以衔辔,其俯首乐从。且弟子将脱换时,其文必变而不佳,此时必不可督责之,但涵养诱掖,待其自化,则文境必大进。譬如蚕然,其初一卵而已,渐而有首有身,蠕蠕然动,此时胜于卵也;至于作茧而蛹,又复块然,此时不如蚕也;徐俟其化而为蛾,则成矣。作文而不脱换,终是无用才也。屡次脱换,必能成家者也。若遇钝师,当其脱换而夭阏之,则戚矣。诸城王木舟先生(名中孚,乾隆庚辰会元。)十四岁入学,文千余字;十八岁乡魁第四,文七百字;四十岁元,文不足六百字矣。此放极必收之验也。

识字必裁方寸纸,依正体书之,背面写篆独体字,非篆不可识,合体则可略。既背一授,则识此一授之字,三授皆然。合读三授,又总识之。三日温书,亦仿此法。勿惮烦,积至五十字作一包。头一遍温,仍仿此法。可以无不识者矣,即逐字解之。解至三遍,可以无不解者矣,而后令其自解。每日一包。此无上下文,必须逐字解到茁实,异日作文,必能逐字嚼出汁浆,不至滑过。既能解,则为之横解:同此一字,在某句作何解,在某句又作何解,或引伸,或假借,使之分别划然,即使之展转流通也。

教弟子如植木,但培养浇灌之:今其参天蔽日:其大本,

可为栋梁,即其小枝,亦可为小器具。今之教者,欲其为几也,即曲折其木以为几,不知器是做成的,不是生成底,迨其生机不遂,而夭阏以至枯槁,乃犹执夏楚而命之,曰:"是弃材也,非教之罪也。"鸣乎,其果无罪耶?

佳弟子多有说不出口底苦,为父兄者亦曾念及乎?督责以时文、排律,白折红行,捷南宫,入翰苑,父兄泰然以为善教矣!敷奏一事,则时文之法,不能达其所见也,自恨读史之不早也;公燕分体赋诗,则排律嗫嚅之词,不足道其情也,自恨《文选》之未见也。且有不知自恨者,侥幸主持文衡,不知《四书》有《汪氏大全》、《陆氏大全》、《王氏汇参》也,而调取至愚极陋之体注,遇典故则使房官检查,不知典籍浩如烟海,绝无主名,何处检也?又不知诗、经文,或作赋,或作四六,皆才人之笔,而以为文体不正。遇有知者,一屋为笑矣。不知早教以读书,则古文正有益于时文,至于出丑败坏,屈抑多士,岂非父兄之教不先乎?

截得断,才合得拢。教子者,总要作今年读书,明年废学之见,则步步着实矣。识字时,专心致志于识字,不要打算读经;读经时,专心致志于读经,不要打算作文。然所识之字,经不过积字成句,积句成章也。所读之经,用其义于文,为有本之文;用其词于文,亦炳蔚之文也。如其牵肠挂肚,瞻前顾后,欲其双美,反致两伤矣。

《蒿庵闲话》曰:"历城叶奕绳,尝言强记之法,云:'某

性甚钝,每读一书,遇意所喜好,即札录之,录讫,乃朗诵十余遍,粘之壁间,每日必十余段,少亦六七段;掩卷闲步,即就壁间观所粘录,日三五次以为常,务期精熟,一字不遗;粘壁既满,乃取第一日所粘者收笥中,俟再读有录,补粘其处,随收随补,岁无旷日,一年之内,约得三千段,数年之后,腹笥渐富。每见务为泛览者,略得影响而止,稍经时日,便成枵腹,不如予之约取而实得也。'"

又曰: "邢懋循尝言: 其师教之读书, 用'连号法': 初 日诵一纸, 次日又诵一纸, 并初日次日所诵, 诵之三日, 又 并初日次日所诵诵之, 如是渐增引至十一日, 乃除去初日所 诵, 每日皆连诵十号, 诵至一周, 遂成十周, 人即中下, 亦 无不烂熟矣。又拟题目若干道书签上, 贮之筒, 每日食后, 拈十签, 讲说思维, 令有条贯, 逮作文时, 遂可不劳余力。"

沂州张先生筠之父执李荆原(名轸映),先生师也。尝言从学时,每日早饭后,辄曰:"各自理会去!"弟子皆出,各就陇畔畦间;比反,各道其所理者何经何文,有何疑义,张先生即解说之。吾安丘刘川南先生(名其旋),十余岁时,师为之讲书数行,辄请曰:如此,则举某章反背,师令退思之而复讲,如是者,每日必有之,半年后,师遂不穷于答问,是谓教学相长。然此等高足,那可多得!故为弟子讲授,必时时诘问之,令其善疑,诱以审问,则其作文时,必能标新领异,剥去肤词。

泰安赵仁甫相国(名国麟),作一讲时文书(忘其名, 亦未见其书),凡十二卷:泰安刻九卷,济宁知州徐树人(名 宗干)补刻三卷。闻泰安人初宗法之,以致数十年无捷南宫 者,遂弃之。我以意揣之,必因仁甫先生于每种题,皆录成 宏正嘉文以为式,从而学成宏,以至不中也。可谓痴绝。规 矩者, 巧之从所出也。得规矩而失其巧, 于义何居焉? 试问 仁甫领乡荐、捷南宫之文, 岂皆成宏体乎? 然必选成宏者, 其文无支蔓, 规矩易见, 故以为式。欲其穷思毕精、驰骋于 规矩之中, 非欲其憔悴枯槁、窘束于规矩之中也。时文行已 五百年,穷极才思。尚怵他人之我先,而乃袭先正之貌,落 孙山之外, 反咎仁甫之作法于凉, 岂不谬乎! 今日者, 如得 其书甚善; 不然者, 亦必胪列数十种题目, 上书其名, 下书 其题以实之(如顺纲题,吾日三省章;倒纲题,贤贤易色章; 横担题, 雍也可使南面章: 过脉题, 上老老三句), 使弟子 知题有种族,即各有作法,不致临时惶惑。安邱有名解元某, 其入学覆题"视思明九句",遂作九股,几被斥革,再覆试 一次而后已,岂非师之过乎?夫门扇题,题之最易知者也, 然两扇作两股, 三扇之第三股, 已有前半股, 对上二股, 后 半股即不必对者,况四扇仍有板作四股者,五扇以下,必不 行矣。此之不教,何以为师?

考试不必早。凡功名无论大小,得之必学业长进。若已有二等本领,而后入学,一经长进,则可中矣。若绝无根柢,

幸而入学,即长进,亦三等也,三等既久,使甘心以 冗自 居,岂不误一生乎!学字亦不可早,小儿手小骨弱,难教以 "拨镫法",八九岁不晚。学,则学《玄秘塔》、《臧公碑》 之类,不可学小字。大有三分好,缩小,便五分好也。不可 学赵,他字有媚骨,所以受元聘。犹之近人作七言转韵古诗, 对偶工整,平仄谐和,不以为病,一韵到底者乃忌之,所藉 口者王右丞也。然此人亦有媚骨,进身则以《郁轮袍》,国 破即降安禄山。虽唐人不讲节义,然李、杜、高、韦,何家 不可学?必学降人乎?我所最爱者,《铁像颂》。苏灵芝字品 不高,(其结体似即松雪所从出,惟少媚骨耳!)故其换笔处, 易于寻求。既如"无"字、他底三横四直、其换笔之痕迹俱 在,于我有益,故喜之也。最不喜者,虞永兴《夫子庙堂碑》, 尚出颜柳诸贤之上, 其换笔皆在空际, 落纸则只是平铺, 我 若学之必极板作算盘珠矣。近人学之成家者,惟见李春湖先 生(名宗瀚)耳。寿陵余子,不可学步邯郸也。初学文者, 大题当读小名家,亦是此意。小题则必读大家,省了诸般丑 杰,又不可用此法也。

又有急救良方:吾乡有秀才,家贫,须躬亲田事,暇即好樗蒲,然其作文则似乎不释卷者。或问其故。则曰:"我有二十篇熟文,每日必从心里过一两遍。"(不可出声,若只是从唇边过,则不济事。)

入学后,每科必买直省乡墨,篇篇皆使学子圈之抹之,

乃是切实工夫。工夫有进步,不防圈其所抹,抹其所圈。不 是圈他抹他,乃是圈我抹我也。即读经书,一有所见,即写 之书眉,以便他日涂改;若所读书,都是干干净净,绝无一 字,可知是不用心也。

桐城人传其先辈语曰:"学生二十岁不狂,没出息;三十岁犹狂,没出息。"

孔子善诱。孟子曰,教亦多术。故遇笨拙执拗之弟子,必多方以诱之。既得其机之所在,即从此鼓舞之,蔑不欢欣,而惟命是从矣。若曰以夏楚为事,则其弟固苦,其师庸乐乎?故观其弟子欢欣鼓舞,侈谈学问者,即知是良师也。若疾道〈戚页〉,奄奄如死人者,则笨牛也,其师将无同?

人之才不一,有小才而锋颖者,可以取快一时,终无大 成就;有大才而汗漫者,须二十年功,学问既博,收拢起来, 方能成就,此时则非常人所及矣,须耐烦。

功名、学问、德行,本三事也,今人以功名为学问,几几并以为德行。教子者当别出手眼,应对进退,事事教之;孝弟忠信,时时教之;讲书时,常为之提唱正史中此等事,使之印证,且兼资博洽矣。学问既深,坐待功名,进固可战,退有可守。不可痴想功名,时文排律之外,一切不学。设命中无功名,则所学者无可以自娱,无可以教子,不能使乡里称善人,士友称博学。当此时,回想数十年之功,何学不就?何德不成?今虽悔恨而无及矣!不已晚乎?

律赋以徐、庚为正宗。《醴陵集》不知有注本否?《子 山集》注本二,其一佳,我忘其名,检《四库全书简明目录》, 即知之。章岂续(名藻功,康熙中翰林,著《思绮堂文集》 论四六文曰:惟唐工丽,得无尚少机神;若宋流通,或且疑 于浅率。又曰:"吴园次班香宋艳,接但短兵:(吴所著《林 蕙堂集》,我甚爱之,与时下风气亦合。) 陈其年陆海潘江, 穿如末弩。"(陈检讨《四六文集》有注本, 所用典故, 重复 拉杂,我亦不喜。)是章氏于当时名家,皆不许可,然《思 绮堂集》亦近日翰林诸老所谓不在行者,以其似有韵之文也。 近刻《八家四六文集》,似吴谷人、袁子才两家为最,而吴 尤当行出色, 赋固以细腻见长也。朱虹肪先生(名方增)大 考第一,《八月其获赋》足与律赋偶。笺中储麟趾《九日登 高赋》, 媲美老笔也。大约细腻波峭, 是今日当行, 不宜作 长篇也。不要长枪大剑。六朝体, 小场不废, 翰苑不宜。

我幼年所受之苦,附书于此。读《四书》时,见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注,皆题朱某"章句",《论语》则多用朱某"集注",不知古人注书,多名"章句";又不知《学》《庸》是古注粗疏,朱子创为此注,则名"章句",《论语》则多用前贤说,故名"集注"也;又不知"注"、"讠主"是古今字,转以"讠主"字为正,不敢问之师也。读《诗经》时,见《国风》一,不知下有《小雅》二、《大雅》三、《颂》四;又曰《周南》一之一,不知上"一"字承《国风》一,下"一"字对下《召

南》一之二至《豳》一之十五言也, 直以为呓语而已, 亦不 敢问之师也。读《周易》时,见二程子序,当时虽不知朱子 乃程子再传弟子, 无由为朱子作序, 然疑《四书》《诗经》 皆朱子自作序,此何以他人作序也?朱注《周易》一段末云: "今乃定为经二恭,传十恭。"核其恭数,固不符。不知朱 子《本义》,本连书于程子《易传》之后,述而不作,故谦 而不再作序。朱子定本,是文王《彖辞》,周公《爻辞》(二 者, 皆所谓《系辞》也。上画" i i", 下系以"乾, 元亨 利贞。"乾者,谓此六阳画,名曰乾也。元亨利贞者,占也。 初九潜龙勿用者,周公系爻下之辞也。初者,此爻最初也。 九者,阳爻名九也。潜龙者,象也。勿用者,占也。父统子 业,故文王、周公所系之词,合而序之。而别以上经、下经 者, 乾、坤、坎、离, 皆纯卦对待之象, 水火者, 天地之大 用也; 咸、恒、既济、未济, 皆合卦流行之象, 水火者, 人 身之大用也,故分两篇。既云初九,不云终九,而云上九者, 此云上,则初在下矣,欲人知爻自下而上也。)分两篇居首, 孔子自作者, 退处于后, 不敢搀杂先圣之文, 圣人之谦也。 (然实不敢搀杂。爻词多有韵,以《小象》搀之,则失其韵, 此犹是小事。如"自天 之,吉,无不利。"此承"厥孚, 交如,威如,吉。"而终言之,乃合两爻为一交。《小象》无 一无韵者,其文义亦有衔接者,何可搀杂?) 曰《彖上》《彖 下》、《象上》《象下》、《系辞上》《系辞下》、《文言》、《说卦》、

《序卦》、《杂卦》、谓之《十翼》。(《汉书艺文志》:"《易经》 十二篇。"颜师古曰:"上下经及《十翼》,故十二篇,而《史 记》则谓之《易大传》"。案:《大传》《十翼》两名,与上下 经同, 皆后人所指名。孔子时, 谓之《易》, 不谓之《易经》: 谓之《彖》《象》,不谓之《彖传》《象传》。吕东莱于《十翼》, 皆加一"传"字,非古也。彖者,释伏羲之卦画及文王所系 之词也,亦多不释卦画者,故曰《彖上》《彖下》,谓此所释 者"彖",非自名所作为彖也。象者,释卦之上下两象及周 公所系之爻辞也。通谓之象者, 卦有象, 六爻亦各有其象也。 《系辞》上下,则通释文王周公所系之辞,然释其义,而不 释其词, 故无所附丽, 而自分上下。古人所作本有名, 而后 人别为之名者,如《潜夫论》曰:"尹吉甫作'封颂'二篇, 其诗曰:'于邑于谢,南国是式。'"此出《崧高篇》,然云二 篇,则兼《 民》言之,是合此二篇,谓之'封颂'也。《说 文》引杨雄赋:"响若氏乂",此《解嘲》文也,而谓之赋。 故《易经》但当云"彖上"云云,不可加"翼"字"传"字)

《御纂周易折中》,即用朱子旧本也。明永乐时,苏州府教授(忘此妄人之名矣),删程《传》,专用《本义》。朱子曰:"程《传》备矣者。"始录《传》于后,而《序卦传》之程《传》,本分冠于各卦之首,他不知合录于本篇,遂致《序卦》无一字注解。我虽疑之,亦不敢问也。惟十一岁从王惺斋师(名朝辂),事事皆讲,遂知用心,以有今日。夫

此等可疑之事,皆属皮毛,不关大体,尚无训诲者,令我独 感惺斋师。愿天下之为师者,各为其"心丧三年"计也。

我曾看俞氏选《百二名家》,是时胸中尚无泾渭,不能知其根柢所从出,派别所由分,看亦无益,是呆工夫也。王罕皆选《程墨所见集》则当看古人实功。今人不肯用,但看其文,知其路径,得其皮毛,足以标异矣。其中一题数篇者,先看其题,无不解也,看三四遗,始解其制局命意之所在,恍然曰:我今乃解此矣。又看一篇,则又不知所云,看三四遍,而后恍然曰:此题又有此制度也。每看一遍皆然,虽不能学,然亦必无肤泛语矣。

藏法于理者,上也;以法运理者,次也。上不如次,有目共见。法莫巧于隆万,但去其扭捏可厌一种,学其钩心斗角,花攒锦簇,骗得功名到手,何书不可读?必欲以时文名家,则矣。时文已被前人做尽,是以顾耕石《会墨》(君子喻于义节),并非题之正解,然今人一看知其于从前此题名作,都已见过,他又别发一义也。盖古人所作,自道其得;今人所作,如随风败叶,不但身心性命国计民生全没交涉,即用为谈资,亦令人欲呕也。

或精团气聚,或鲜花嫩柳,或流利蓬勃,无不售者;古淡艰深,皆自取其祸;乔坐衙者(天地人三股,五经五股,尤王体之类),更无论矣。

附录:《四书说略》序

道光庚戌,执友陈雪堂书来,欲我说四书数章,以教其次子。此子幼时,我曾见之,今十岁矣。闻其识字灵敏,当有可教,然我老矣。当年所读儒先之说,遗忘殆尽,独存一己之私见。即其不背朱注者,亦皆肤浅,特不欲拂雪堂之意,粗略说之;其有背注者,名曰臆说,别书于后,或待其有定见时而后示之。欲其知读者必当用心,非欲其猖狂枉行也。又撰教童子法一卷,亦附于末。安丘王筠。

附录:《四书说略》序

道光庚戌,执友陈雪堂书来,欲我说四书数章,以教其次子。此子幼时,我曾见之,今十岁矣。闻其识字灵敏,当有可教,然我老矣。当年所读儒先之说,遗忘殆尽,独存一己之私见。即其不背朱注者,亦皆肤浅,特不欲拂雪堂之意,粗略说之;其有背注者,名曰臆说,别书于后,或待其有定见时而后示之。欲其知读者必当用心,非欲其猖狂枉行也。又撰教童子法一卷,亦附于末。安丘王筠。